

婚喪喜慶禮儀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理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理事會 修正

- 第 一 條 聯絡同業情誼，發揚互助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包括：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二親等內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之婚喪喜慶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限於台中市轄區內地政事務所、稅捐機關課長級(含課長)以上人員。
- 第 四 條 禮儀金給付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慶賀部分：
 - (一)會員本人結婚、新居落成、喬遷等，致送禮金新台幣2,000元或等值花籃、盆景、紀念品。
 - (二)會員本人榮任就職，致送花籃或盆景。
 - (三)會員子女結婚，致送禮金新台幣1,000元或等值花籃、盆景、紀念品。
 - (四)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一親等，均致送花籃乙對或盆景。
 - 二、慰問部分：
 - (一)會員本人傷病住院，致送慰問金新台幣600元或等值慰問品。
 - (二)會員本人亡故，致送奠儀金新台幣2,100元及花圈乙對。
 - (三)會員之配偶及直系二親等內亡故，致送花圈乙對或輓聯乙幅。
 - (四)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職員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一親等亡故，均致送花圈乙對或輓聯乙幅。
- 第 五 條 前條之各項除致送禮儀金外，本會應派員前往祝賀、慰問或弔唁。
- 第 六 條 婚喪喜慶之禮儀金，以喜帖、訃文或請柬送至本會為辦理依據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、廢止亦同。